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986941

商标： 小熊精灵 LITBEARI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747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刘维彦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989676

商标： CHEY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3971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武汉笑书神侠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